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宋孟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55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擔當付款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本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| 102年7月10日 | 未載明 | 15,000元 | BC0000000 |
| 002 |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| 102年7月10日 | 未載明 | 15,000元 | BC0000000 |